**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圖書、視聽教材借用要點**

中華民國95年11月4日九十四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06月2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爲提升本系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能力，提供借用本系圖書及視聽教材以利進行教學、研究及課程參考之用。

二、借閱資格：

（一）本系專、兼任教職員。

（二）本系日、進修推廣部學生（包括輔系、雙修生）。

（三）本系推廣部在職生學生。

三、借閱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：早上8點30分至中午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，晚上6點至9點30分。

四、借閱期限：

（一）專任教師借用期限以一個月為限，若需長期借用者，請於圖書借用登記本上註明原因，至多可借閱一學期。

（二）兼任教師借閱期限以一個月為限。

（三）學生每次限借用一週（包括星期例假日）。

（四）期滿前如無他人預約可辦理續借，並以一週為限。（續借需攜帶該書辦理）

（五）學期結束前二週需歸還所借圖書，並不再借出圖書及視聽教材。

（六）教師寒、暑假期間借用，請填寫「圖書、視聽教材寒/暑假借用單」

五、借閱圖書、視聽教材：

（一）借用之優先順序，以本系教學課程為最優先，其次為研究之用，再其次為私人用途。

（二）借閱圖書一次以四本為限，視聽教材一次二片為限。

（三）報章、期刊、雜誌等不予外借，僅限於室內查閱。

六、借閱辦法：

（一）教師借用不須出示證件，但須登記借用本。

（二）學生借用時務必出示學生證。

（三）填寫借用卡及登記簿，交給負責管理同學核對無誤後，完成借閱手續。

（四）借用期滿歸還時，應注意須由負責管理同學在借用卡上及登記簿上註銷，以免錯誤。

七、罰則：

（一）借用期滿每逾期一日，每冊罰以本系勞作教育一小時，依此類推。

（二）圖書逾期一週歸還者，自還書日起停借一週，逾期二週，停借二週，依此類推。逾期三週以上 者，停借一年；逾期一年以上者，取消借書權利。

（三）借出圖書，如有圈點、批註、拆面、污損或遺失等情形，應由借書人賠償原書，如原書無法購得，得令照原價加三倍以現金賠償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爲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者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違法者需自行負責。

九、規則修訂：

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